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村〔2023〕747号

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贴息)的通知

各相关区财政局：

为支持我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贴息)的通知》(鄂财农发〔2023〕52号)精神，现拨付你区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贴息) 万元。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请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和“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并通过 2023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在收到本通知后，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落实工作责任，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尽快将贴息资金兑付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二、请按照《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农发〔2021〕25号）和《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扶持资金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鄂财农发〔2021〕17号）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高效。

三、请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切实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预算执行结束后，及时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

- 附件：1.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贴息）分配表
2.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贴息）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贴息)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已下达 2023 年贴息		本次下达			
		中央衔接资金	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设施农业)	按用途分		按来源分	
				下达 2023 年 贴息	预拨 2024 年 贴息	省级衔接资金	
						小计	其中： 设施农业
		鄂财农发（2022）71 号	鄂财农发（2023）42 号				
全市合计	4956	128	403	3856	569	4425	401
东西湖区	1312		13	1030	269	1299	13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107			107		107	
江岸区	1692		235	1157	300	1457	234
武昌区	1000			1000		1000	
江夏区	320	40	128	152		152	128
新洲区	482	86	20	376		376	20
黄陂区	43	2	7	34		34	6

附件 2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贴息)绩效目标表

转移支付名称				2023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								
省级主管 部门	湖北省财 政 厅、 湖北 省农 业农 村厅	县级 部门	区财政局、 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全市 合计	东西湖 区	东湖新 技术开 发区	江岸区	武昌区	江夏区	新洲区	黄陂区
项目资金(万元)					4425	1299	107	1457	1000	152	376	34
年度目标	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降低新型经营主体经营贷款成本。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年度 指标值	年度 指标值	年度 指标值	年度 指标值	年度 指标值	年度 指标值	年度 指标值	年度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贴息要求的发放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不符合贴息要求	不发放 补贴	不发放 补贴	不发放 补贴	不发放 补贴	不发放 补贴	不发放 补贴	不发放 补贴	不发放 补贴	不发放 补贴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新型经营主 体经营贷款 成本	降低	降低	降低	降低	降低	降低	降低	降低	降低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贷款主体满 意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